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标准、方式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进行了沟通。

(三) 2024年4月24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 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2024年4月2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谭晓生)

(吴晓波)

(林 萍)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谭晓生)



(吴晓波)

(林 萍)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谭晓生)

(吴晓波)



(林萍)

2024年4月26日